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洪齊駿

電話：22289111+54315

電子信箱：kevin592909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15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5001555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50015551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15551_ATTACH3 ods)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國小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
補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舊案申辦請檢具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，免備文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憑辦。
- 四、如有新案，請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前檢具申請書、證明文件(影本)函報本局核准後，始得申領。
- 五、檢附印領清冊(含範例)、申請書(含範例)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(附件1、2、3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明德學



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